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戚永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此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